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135)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航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8,252 仟股，其中 1,55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6,20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凌航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6,092	1,350	500	7,942
永豐金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	80	-	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50	60	-	11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60	60	-	120
合 計		6,202	1,550	500	8,252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凌航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50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凌航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凌航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41,707,713 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68,373,405 股之 61.00%或占掛牌股數 77,493,405 股之 53.82%。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82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82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9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29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7 月 3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7 月 3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7月3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

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7月3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7月3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7月2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7月3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7月2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8月1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凌航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8月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年8月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凌航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goldkey.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凌航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林淑如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林淑如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林淑如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林淑如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航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8,373,40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83,734,05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120,000 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493,405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74,934,05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12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368,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7,752,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1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該公司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120,000 股，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1,368,000 股由員工優先承購，其餘 7,752,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將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的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該公司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發行股數為 77,493,40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74,934,050 元。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股東人數為 1,332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1,321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29,397,322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3.00%，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

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凌航科技於 87 年 7 月正式成立，主要從事記憶體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屬於半導體業。主要產品分為記憶體產品(DRAM)及快閃記憶體產品(Flash)，近年主要銷售客戶性質以國內外電子競技品牌大廠、商用品牌廠及電腦系統整合商等，因該公司模組產品穩定性、系統兼容性高，該公司並已發展自有電競記憶體模組品牌「Neo Forza」提供系統業者及個人高階電腦性能使用者進行超頻(overclocking)使用、組裝等。縱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就產品應用、客戶屬性、及企業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十銓，代號 4967)、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瞻，代號 8271)及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穎，代號 4973)為其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4 年 4 月~114 年 6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平均本益比(倍)	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倍)
凌航 (3135)	114年4月	1.82	27.08	14.88	17.18
	114年5月		31.16	17.12	
	114年6月		35.56	19.54	
十銓 (4967)	114年4月	3.70	72.84	19.69	20.22
	114年5月		74.36	20.10	
	114年6月		77.17	20.86	
宇瞻 (8271)	114年4月	1.96	42.36	21.61	25.11
	114年5月		49.30	25.15	
	114年6月		56.02	28.58	
廣穎 (4973)	114年4月	0.35	25.08	71.66	73.20
	114年5月		25.58	73.09	
	114年6月		26.20	74.86	
上市半導體類	114年4月	-	-	20.36	20.40
	114年5月			19.62	
	114年6月			21.22	
上市大盤	114年4月	-	-	16.89	17.24
	114年5月			17.05	
	114年6月			17.7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及統一證券整理。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最近四季(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之平均本益比，排除廣穎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介 17.24 倍~25.1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 110,814 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 77,493 千股，則每股稅後盈餘為 1.43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4.65 元至 35.91 之間。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元)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凌航 (3135)	114年4月	20.16	27.08	1.34	1.55
	114年5月		31.16	1.55	
	114年6月		35.56	1.76	
十銓 (4967)	114年4月	45.11	72.84	1.61	1.66
	114年5月		74.36	1.65	
	114年6月		77.17	1.71	
宇瞻 (8271)	114年4月	33.62	42.36	1.26	1.47
	114年5月		49.30	1.47	
	114年6月		56.02	1.67	
廣穎 (4973)	114年4月	30.52	25.08	0.82	0.84
	114年5月		25.58	0.84	
	114年6月		26.20	0.86	
上市 半導體類	114年4月	-	-	4.41	4.58
	114年5月			4.48	
	114年6月			4.85	
上市大盤	114年4月	-	-	2.13	2.23
	114年5月			2.23	
	114年6月			2.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及統一證券整理。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採樣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14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114 年 3 月底股本計算。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84 倍~ 4.58 倍，經排除最高及最低值之調整後區間為 1.47 倍~2.23 倍，以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20.16 元(1,371,327 千元/(68,374-350)千股)，按上述調整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9.64 元至 44.96 元之間，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因使用歷史帳面價值而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且未考

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3)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2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D，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77,493 千股

FCFF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8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 年度～123 年度

EBIT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Delta NWC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text{第 } t-1 \tex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text{第 } t \text{ 期之流動資產} - \text{不付息流動負債}) - (\text{第 } t-1 \text{ 期之流動資產} - \text{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3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48.22%	44.11%	40.00%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D+E)	51.78%	55.89%	60.00%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預期進入永續經營期後之付息負債比率將下降。
Kd	2.2350%	2.2350%	2.2350%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本國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土銀、華銀及一銀)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假設。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的所得稅率 20%估算。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f	1.5195%	1.5195%	1.5195%	採用 114年6月20日櫃買中心十年期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9.49%	9.49%	9.49%	採用 104~113 年度(最近十年)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的年化報酬率。
Bj	0.4832	0.7416	1.0000	係以該採樣公司最近一年對大盤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期間 I 之系統風險,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期間 II 之系統風險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Ke	5.3711%	7.4305%	9.4900%	$=Rf+\beta*(Rm-Rf)$ 。其中 Rf: 無風險報酬率; β :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3.6433%	4.9416%	6.4092%	加 權 平 均 資 金 成 本。 $Ki=E/(D+E)*Ke+D/(D+E)*Kd(1-稅率)$

B.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g	樂觀	11.60%	7.35%	3.10%	期間I: 根據優分析的產業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記憶體市場預估2024~2030年預計複合年成長率11.60%估計。 期間II: 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 永續經營期間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將趨近於整體市場成長率,假設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參考IMF預估全球2029之GDP成長率為 3.10%。
	保守	11.60%	5.80%	0.00%	期間I: 根據優分析的產業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記憶體市場預估2024~2030年預計複合年成長率11.60%估計。 期間II: 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 考慮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EBIT t /Sales t		2.2011%	2.2011%	2.2011%	係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t& Amot /FA t		4.7549%	4.7549%	4.7549%	係以該公司 113 年度之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 / Sales t		0.0932%	0.0932%	0.0932%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
$\Delta NWC t / Sales t$		0.3871%	0.3871%	0.3871%	係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每股價值 $P0 = (企業總價值V0 - 企業負債價值VD) / Shares(擬上市股數)$
 $= (2,908,437千元 - 1,348,911千元) / 77,493千股$
 $= 20.12元$

b.樂觀情境

每股價值 $P0 = (企業總價值V0 - 企業負債價值VD) / Shares(擬上市股數)$
 $= (4,907,607千元 - 1,348,911千元) / 77,493千股$
 $= 45.92元$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0.12~45.92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採用過去歷史經驗預估。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亦相對較為主觀,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凌航	20.78	46.68	52.99	53.42
		十銓	52.78	74.40	59.99	71.37
		宇瞻	28.53	29.97	25.56	32.36
		廣穎	30.56	31.31	28.22	37.99
		同業	46.60	45.0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凌航	21,148.29	26,256.26	325.45	359.5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房及設備比率(%)	十銓	667.44	725.07	1,222.53	1,164.72
		宇瞻	481.01	497.15	520.06	503.77
		廣穎	870.56	961.09	869.99	829.51
		同業	33.30	35.6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統一證券依基礎一致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3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114 年第一季未出具。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0.78%、46.68%及52.99%。111年度消費性終端需求的快速滑落，再加上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使記憶體產業供過於求，進入庫存調整的階段，營運表現轉差。112年度國際記憶體大廠持續減產，短期記憶體價格回穩，終端需求逐漸復甦，公司營運表現轉佳，開始增加購料，故新增短期借款支應，致112年度銀行短期借款增加，使負債佔資產比例大幅增加；113年度新增長期借款，係用於支應113年1月19日購置之華固中原置地大樓，故使負債佔資產比例增加。114年第一季，公司負債比率略升至53.42%，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其他應付款上升所致。短期借款自113年底的698,641千元增至767,355千元，用於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因114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分配股利，應付股利增加至102,035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中。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1年度負債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惟與宇瞻及廣穎差異不大，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銷售客戶屬性與同業不盡相同所致，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該公司111~113年度之負債比率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21,148.29%、26,256.26%、325.45%及359.54%。112年較111年長期資金比率提升，主要係該公司112年營運呈現獲利，故權益總額增加，因而使112年長期資金比率提升；113年度長期資金比率大幅下降至325.45%，主係因該公司113年度認列所購置之華固中原置地大樓，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致113年長期資金比率下降。114年第一季長期資金比率回升至359.54%，主要係該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114年第一季收足股款，使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1~112年度由於該公司無自有廠辦及土地，而採樣同業皆或多或少有自有之廠辦及土地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比率明顯高於其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該公司因認列所購置之華固中原置地大樓，使該公司長期資金比率大幅下降，低於所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近年來房地產逐步上漲，取得成本增加，故若以相同坪數而言，亦將會比數年前就購買之金額大幅增加，惟經檢視，該公司長期資金比率仍大於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凌航	0.65	4.86	7.10	5.91
		十銓	0.15	4.10	5.92	3.04
		宇瞻	10.69	9.93	4.84	6.11
		廣穎	6.24	6.64	3.82	(0.02)
		同業	11.70	8.4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凌航	0.60	7.16	12.32	10.57
		十銓	0.02	11.09	16.97	8.64
		宇瞻	15.60	13.80	6.43	8.32
		廣穎	8.74	9.28	5.09	(0.36)
		同業	21.50	14.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凌航	(6.41)	17.72	22.31	25.78
		十銓	(7.11)	43.18	63.26	32.84
		宇瞻	56.58	57.91	23.84	28.91
		廣穎	4.25	21.34	11.29	(13.7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凌航	1.93	16.16	28.99	26.08
		十銓	2.41	41.78	78.70	48.99
		宇瞻	58.15	61.00	27.11	35.47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廣穎	32.04	34.64	20.24	(1.6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凌航	0.18	1.85	2.59	2.38
		十銓	0.01	1.43	2.64	1.58
		宇瞻	6.56	7.92	3.73	4.60
		廣穎	4.22	4.40	2.57	(0.15)
		同業	12.80	10.4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凌航	0.11	1.30	2.37	0.54
		十銓	0.01	3.38	6.80	1.00
		宇瞻	5.23	4.51	2.18	0.72
		廣穎	2.89	3.12	1.79	(0.0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統一證券依基礎一致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3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114 年第一季未出具。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1)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0.65%、4.86%、7.10%及5.91%。112年度由於國際記憶體大廠持續減產，短期記憶體價格回穩，終端需求逐漸復甦，公司營運表現轉佳，稅後淨利較111年大幅上升約，使資產報酬率由111年度的0.65%上升至4.86%；113年度受記憶體景氣持續復甦，再加上人工智慧、伺服器及換機潮需求增加等原因，稅後淨利較112年度持續增加，因而資產報酬率由112年度的4.86%提高至7.10%。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於111~112年度及114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主係該公司獲利成長幅度大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0.60%、7.16%、12.32%及10.57%。112年度由於國際記憶體大廠持續減產，短期記憶體價格回穩，終端需求逐漸復甦，公司營運表現轉佳，稅後淨利較111年大幅上升，使權益報酬率由111年的0.60%上升至7.16%；113年度受記憶體景氣持續復甦，再加上人工智慧、伺服器及換機潮需求增加等原因，稅後淨利較112年度持續增加，因而權益報酬率由112年的7.16%提高至12.32%。114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降至10.57%，主要係該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114年第一季收足股款，使股東權益顯著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近年來隨獲利逐步成長，致權益報酬率亦逐步上升，除112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或高於所採之同業以及平均同業水準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41)%、17.72%、22.31%及25.7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93%、16.16%、28.99%及26.08%。112年度因受國際記憶體大廠持續減產，短期記憶體價格回穩，終端需求逐漸復甦，公司營運表現轉佳，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111年度上升24.13%及14.23%，因而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3年度在記憶體產業持續復甦下，營收及毛利均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112年度增加4.59%及12.83%，因而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14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進一步上升至25.78%，主要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增加。114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26.08%，略低於113年度，主要係114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增加及匯率波動影響，壓縮稅前淨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年度、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所採樣之同業，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產品型態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所致，惟經觀察，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已逐年上升，且113年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經營策略應屬正確且已具一定之競爭力，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0.18%、1.85%、2.59%及2.38%，每股盈餘分別為0.11元、1.30元、2.37元及0.54元，2023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111年度上升，主要係112年度因受國際記憶體大廠持續減產，短期記憶體價格回穩，終端需求逐漸復甦，致營收及稅後淨利大幅上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113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較112年度成長，主係記憶體景氣復甦，再加上人工智慧、伺服器及換機潮需求增加等原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14年第一季純益率略降至2.38%，每股盈餘亦降至0.54元，雖係公司營業收入維持穩健成長，惟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利息支出增加等原因壓縮淨利。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純益率方面，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皆介於所採樣同業；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111年度、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皆介於所採樣之同業，112年度低於所採樣之同業。由於目前公司規模不及上市櫃採樣同業，因此自有資金、企業資源及優秀人才招聘等面向在同業中略顯弱勢，惟經觀察，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已逐年上升，顯示該公司之經營策略應屬正確且已具一定之競爭力，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一)、2、(1)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訂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元)
114年6月17日至7月28日	6,895,563	36.38

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登錄興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6 月 17 日~114 年 7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36.38 元，總成交量為 6,895,563 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34.61~37.86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約 9.39%。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訂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6 月 5 日~114 年 7 月 16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36.13 元之七成(25.29 元)為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台幣 22.9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30.90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以新臺幣 28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介於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評量所得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珍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9,1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91,2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1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91,20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